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8年度業績快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公告所載2018年度的財務數據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初步核算的集團口徑數據，已經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一、2018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除特別說明外，單位：千元

項目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增減變動 幅度(%)
營業收入	7,371,953	5,582,932	32.04
營業利潤	2,479,300	2,374,264	4.42
利潤總額	2,476,016	2,369,767	4.4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023,352	1,900,252	6.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 股東淨利潤	2,020,853	1,884,779	7.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47	-21.2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36	10.80	下降2.44個百 分點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增減變動 幅度(%)
資產總額	317,642,937	306,276,092	3.7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26,984,974	25,629,854	5.29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 資產 (元/股)	4.71	4.38	7.53
不良貸款率(%)	1.68	1.69	下降0.01個百 分點

註：

- (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本行於2018年發放優先股股息，因此在計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扣除了本期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淨資產」扣除了優先股的影響；
- (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按扣除優先股後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計算。

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2018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和監管環境，本行按照「深化改革、主動合規、轉型創新、穩中求進」的經營指導思想，推進結構調整，強化風險管控，效益穩定增長，總體經營穩中有進。

資產負債優化調整，收益能力持續提升，全年實現營業收入73.72億元，同比增長17.89億元，增幅32.04%；利潤總額24.76億元，同比增長1.06億元，增幅4.48%；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20.23億元，同比增長1.23億元，增幅6.48%。

2018年末，本行資產總額3,176.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3.67億元，增幅3.71%；負債總額2,901.4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9.93億元，增幅3.57%。發放貸款和墊款1,233.67億元，按同口徑（不考慮財會〔2018〕36號《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影響，下同）較上年末增長273.31億元，增幅28.61%；吸收存款1,779.11億元，按同口徑較上年末增長155.92億元，增幅9.74%。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269.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55億元，增幅5.29%。

資產質量保持平穩，風險抵禦能力增強，本行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貸款，2018年末不良貸款率1.68%，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8.04%，較上年末提升14.52個百分點。

三、與前次業績預計的差異說明

本次業績快報披露的經營業績，與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等發行上市文件中預計的2018年度業績情況不存在較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